

# 澄迈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(澄府规〔2025〕1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金安筹备组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，企事业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及《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》（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）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县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现行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现将继续有效和废止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. 废止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澄迈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